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茅政办发〔2019〕13号

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区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赛武当保护区管理局，东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函〔2018〕52号）《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十堰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十政办函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取消30项区级证明事项。现将取消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要求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后续工作，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，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。各单位要通过此次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继续转变行政管理方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改进服务作风。对于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，要坚决执行到位，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，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“真空”；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、提高证明要求、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，及时纠正查处；对未及时纠正查处、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，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打破政府部门间、部门内部的“信息孤岛”，从根本上铲除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。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，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严厉惩罚。

附件：区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

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

区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
1	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证明	享受精准扶贫政策补贴等	无法律依据		“六个一批”实施单位	区扶贫办			√		部门间核查
2	独生子女证明	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，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扶助等	无法定依据		卫计局、用人单位	乡镇街办			√		提供相关证件或部门间核查
3	“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”的证明	项目招投标	无法律依据		招标单位	区市场监管局			√		当事人提供法定证书（文件）及部门间核查
4	工资收入证明	办理购房贷款	无法律依据		房地产服务中心	区直各单位			√		部门间核查
5	个人收入证明	办理助学贷款，享受低保、医疗等救助，	无法律依据		学校、民政部门、红十字会	所在单位或银行			√		部门间核查，上门核查
6	夫妻关系证明	更改户口簿婚姻状况、办理房产证	无法律依据		公安机关、房地产服务中心	区直各单位、村（居）			√	√	当事人提供法定证件或部门间核查
7	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	无法律依据		区人社局				√		登录学信网免费查询
8	企业改制时间证明	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办理退休使用	无法定依据		区人社局	区科经局			√		部门间核查
9	安全生产事故受伤证明	保险赔付	无法律依据		保险公司	区应急管理局			√		部门间核查
10	意外伤害类证明	办理保险理赔	无法律依据		保险公司	村（居）			√	√	个人承诺、部门间核查
11	工程(服务)完税圆票证明	开具完税发票	无法律依据		区税务局	区直各单位			√		提供相关合同凭证
12	失地证明	群众办理养老保险	无法律依据		区社保局	乡镇（街办）			√	√	部门间核查
13	老人健在证明	领取养老金年审	无法律依据		区社保局	村（居）			√	√	登录湖北12333微信公众号网络服务大厅办理
14	未享受低保证明	低保核查	无法律依据		区民政局	乡镇（街办）			√		部门间核查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
15	查询工商登记、房产、车辆等信息证明	低保核查	无法律依据		区民政局	区市场监管局，房地产服务中心，车管所			√		数据库可比对，部门间核查
16	困难（贫困）证明	办理低保、临时救助，减免学费、诉讼费，享受医疗救助等	无法律依据		民政局、学校、医院、法院	各村、社区			√	√	部门间核查
17	婚姻证明（婚育状况）证明	购房、补办结婚证、办理生育服务证、生育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入学、求职等	无法律依据		房地产服务中心、婚姻登记处、医院、卫计局、学校、招聘单位	村（居）			√		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等证件证明及个人承诺
18	居住证明	领取交通补助、享受探亲补助等、办理门牌证、入学等	无法律依据		出入境管理局、学校、公安、医院、法院、银行等单位	村（居）			√		办理居住证或提供房产证、租房证明等
19	五保户（低保户）证明	享受医疗救助	无法律依据		医院	村（居）			√		部门间核查
20	亲属关系证明	证明身份属性	无法律依据		公安机关、保险公司	村（居）			√		部门间核查及个人承诺
21	智障证明	办理残疾证	无法律依据		区残联	村（居）			√		直接提供医疗机构检查资料
22	女方无工作证明	男方单位报销生育保险	无法律依据		男方工作单位	村（居）				√	个人承诺，部门间核查
23	商、住(住改商)房产证明	办理工商营业执照	无法律依据		区市场监管局	村（居）			√		部门间核查
24	住宅变更为经营性用房办理营业执照时小区出具同意证明	办理工商营业执照	无法律依据		区市场监管局	申请人居住的小区物业			√	√	部门间核查，上门核查
25	不扰民证明	办理工商营业执照	无法律依据		区市场监管局	村（居）			√		部门间核查，上门核查
26	租房居住证明	享受购房补助款	无法律依据		区扶贫办	村（居）			√		部门核查，提供租房协议
27	学籍证明	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补贴工作需要	无法律依据		区教育局	学校			√		部门间核查
28	用电报装、过户类证明	用电开户及过户	无法律依据		供电部门	村（居）			√	√	部门间核查，上门核查
29	居民购买散装汽油的证明	农机车辆使用	无法律依据		公安机关、加油站	村（居）			√	√	个人承诺，部门间核查
30	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	身份审查	无法律依据		招工单位、保险公司	村（居）			√		个人承诺，部门间核查